

立典厝契字人馬鳴埔庄余愚，有承祖父全買厝地壹所，在本庄中，經愚建起草厝式間，又簷口柱腳厝仔壹間，東至籬圍爲界，西至籬圍爲界，南至籬圍爲界，北至滴水爲界。今因乏費銀用，先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向與本庄郭天送出首承典，三面議定值典價柒大員。其銀無利即日親收足訖，其厝無稅即踏付銀主前去居聚。面限拾年自光緒庚寅年春起，至光緒己亥年冬止，限滿之日，聽厝主備足典契字內佛銀就原字贖回，如無銀取贖，聽銀主依舊居聚，各無異言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。今欲有憑，合立典契字壹紙，付執爲炤。

批明：即日全中親收過典契字內佛銀柒大員正足訖。再炤。

再批明：每年應額配納地基粟參升參。又炤。

再批明：契內添註典字一字。又炤。又添立字一字。再炤。

再批明：又添柱腳二字。又炤。

代筆人陳其祥（花押）

爲中人王德富（花押）

光緒拾陸年正月



日立典厝契字人馬鳴埔庄余愚（花押）